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呈贡县龙雁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6861705218
法定代表人：李双萍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呈祥街惠景园小区 9 幢 22A2-2 楼商铺
联系电话：67416116

乙方（用工单位）：呈贡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21015129130Y
法定代表人：邵德平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77栋1门市
联系电话：67979116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定立劳务派遣协议，本协议依法定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履行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协议条款如下：

一、 劳务派遣人数及期限：

（1）、劳务派遣人数共 11 人，根据用工单位需求增减。

（2）、劳务派遣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二、 劳务派遣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向乙方派遣劳务人员，乙方安排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从事乙方所需的岗位（工种）工作，因工作需要，乙方可调整甲方派遣人员的岗位（工种）。

三、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派遣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事业心强，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身体健康，无阻碍工作疾病。

（2）、甲方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定《劳动合同书》。

（3）、按国家规定为派遣人员建立并交纳社会保险，并负责办理缴纳、封存、转移、接续、享受手续，接受乙方和派遣人员的监督。

（4）、负责保管被派遣人员的档案。维护乙方和被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协调解决被派遣人员与乙方的劳务纠纷。

（5）、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停止派遣的劳务人员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协议手续，并向失业保险部门移交档案，办理失业救济金的相关手续。

四、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向甲方提供被派遣劳务人员用工条件与用工数量、工作岗位，审核确定被派遣的劳务人员。

（2）、根据工作要求对被派遣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工作纪律、业务技术、安全工作等方面的教育培训，进行日常工作的管理。

（3）、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工作、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工作防护用品。

（4）、乙方使用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应按实际人数每月向甲方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

代理服务费（含人事代理费）。
（5）、乙方负有对被派遣劳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经济责任，具体实施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6）、被派遣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如遇待岗的，由乙方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拨款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被派遣劳务人员。
五、　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时间与休息管理规定：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结合乙方工作之实际执行。
六、　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支付方式：
（1）、劳动报酬：
乙方按照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工资指导价位，并结合乙方工作实际，确定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劳动报酬；如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尚未规定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资指导价位，乙方则按不低于云南省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拨款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被派遣劳务人员。
（2）、支付方式
1）、劳动报酬由乙方拨款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被派遣劳务人员。
2）、乙方按甲方实际派遣人数每人每月 捌拾 元支付管理费给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七、　被派遣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每月交纳并凭单据向乙方收取。
（2）、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经双方协商后，由乙方配合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八、　劳务派遣协议的解除、终止与续订
（1）、被派遣劳务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停止派遣，办理退回甲方手续。
(1)、被派遣劳务人员违反乙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被派遣劳务人员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违反劳动纪律。
(3)、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失职，给乙方造成政治影响或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由被派遣人员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因患病在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6)、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经培训或调换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8)、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提出停止派遣的，应当给予被派遣劳务人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发。
(9)、国家或云南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在本协议到期前 30 天，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延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相应的手续。
（2）、在本协议期内，若乙方遇不可抗力单位机构解体的，派遣协议自行终止，甲方与被派遣人员的合同也一并终止。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在本劳务派遣协议期内因派遣劳务人员的增加或减少，乙方应在当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次月人员增减情况（提供增减名册）。甲方在次月办理相应派遣人员的增加或减少

手续，并相应增加或减少管理服务费，派遣人员增减名册经双方确认后归入本派遣协议。
（2）、乙方克扣或无故拖欠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资以及拒不支付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各种社会保险和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除在规定时间内金额支付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造成甲方及被派遣人员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派遣劳务人员收取风险金、抵押金，以及向被派遣劳务人员非法集资，不得扣押有效身份证件。
（4）、被派人员在派遣之前与接受派遣单位发生的各项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与被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时，甲方可协商处理。协商处理无效时，乙方与被派遣人员均可向当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尚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执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协议内容；若一方发生不可抗拒的重大变化而影响本协议执行时，双方可协商补充、修改协议内容或解除本协议。
（8）、若国家和政府颁布实施新的政策法规，新老政策法规不一致时，从其新政策法规。
（9）、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机构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协议中的义务和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十、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非国家政策改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的，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两万元人民币。甲方或乙方与被派遣劳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甲方或乙方应协助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调处理。协商解决无效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签字：

经办人：李若冯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3年 1月 9日